

附件 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民政局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黄彬巧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132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拟定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、规定和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，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。

3.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4. 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调整、更名、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，组织编制地名规划，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。

5.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，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，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6. 负责落实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。

7.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

权益保障工作。

8. 负责管理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，负责管理、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经费。

9.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，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0. 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11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2. 职能转变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薄弱领域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，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，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。

13. 有关职责分工。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县卫生健康局落实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秉承着“民政爱民，民政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、强化惠民措施、完善公共设施，加强和改善基本民生保障，提供和优化基本社会服务，进一步推进我县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工作任务有：一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二是完善社会福利制度，三是推进殡葬事业发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产出指标

（1）资金使用合理性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。

（2）完成任务及时率：目标达成 90%。

（3）发放时效：当月发放救助资金。

2. 效益指标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3. 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达成 85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23424.73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 23424.73 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单位预算项目共 21 个，预算安排共 7545.04 万元，预算资金实际下达 5898.30 万元，资金下达率 78.17%，其中个项目资金下达率超过 80%；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5898.30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2.73 分，预算执行进度良好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各项核心职能目标基本完成，社会效益显著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1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三项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%，得分 20 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资金使用合理性：本单位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全部按照预算内资金予以使用，资金使用合理性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完成任务及时率：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秉承着“民政爱民，民政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、强化惠民措施、完善公共设施，加强和改善基本民生保障，提供和优化基本社会服务，进一步推进我县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一是持续推进党建学习；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；三是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我县在册最低生活保障 4332 户 10075 人，累计共发放低保金 6479.0611 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1377.57 万元，实际下达 1230.14 万元，实际支

出 1230.14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在册特困人员 1728 户 1739 人，累计共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 2341.9583 万元、特困日常照料护理费 481.5010 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789.77 万元，实际下达 593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 593.66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2025 年 1-12 月，累计核实处置预警信息 1325 条，处置及时率达 100%；四是不断完善社会福利制度，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补助资金保障，我县共有孤儿 36 名，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1536 元，共发放孤儿生活补助金 69.66 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14.96 万元，实际下达 5.41 万元，实际支出 5.41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我县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1 人，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共 391.68 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78.53 万元，实际下达 30.72 万元，实际支出 30.72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保障，2025 年 1 月至 12 月，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39 人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05 人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209 元/月、270 元/月，累计发放资金 4282.7663 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1805.99 万元，实际下达 1473.0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73.05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加强高龄补（津）贴发放保障，全县享受高龄（补）津贴老人共 13437 人，资金预算安排 1672.28 万元，实际下达 1572.42 万元，

实际发放高龄补（津）贴 1572.42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五是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服务，推进殡葬事业发展，提高殡葬服务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，其中殡葬事业县级资金预算安排 651.98 万元，实际下达 547.24 万元，实际支出 547.24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%；六是有序开展社会治理工作。完成任务及时率完成 100%。

（3）发放时效：社会救助资金每月 20 日前发放，其中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等 5 个月份因资金未及时下达，未能在 20 日前发放，但均在当月完成发放。发放时效完成率 100%。

2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我县在册最低生活保障 4332 户 10075 人、特困人员 1728 户 1739 人、孤儿 36 名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31 人、困难残疾人 3639 人、重度残疾人 10105 人，我单位对辖区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册人员均应保尽保，每月发放救助资金和生活补贴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优化基本社会服务，不断推进我县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%，得分 20 分。

3.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

年度预算指标总金额 25674.53 万元，实际支出 21159.47 万元，预算资金支出率 82.4%，完成年度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 预算编制

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：本年度未申请新增预算项目，该指标不得分。

2. 预算执行

（1）预算编制约束性：本年度预算指标调剂（经济分类调剂）1765.14 万元，预算调剂发生率 6.9%；年中追加资金 1727.48 万元，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6.7%。该项指标得分 3.73 分。

（2）财务管理合规性：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该项指标得 3 分。

3. 信息公开

（1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：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及我县有关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（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），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（决算批复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），均在批复后 20 日内依法合规进行信息公开。该项指标得分 2 分。

（2）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2024 年度绩效项目自评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进行信息公开。该项指标得分 1 分。

4. 绩效管理

(1)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：本单位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该项指标得分 3 分。

(2)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：本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按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，自评结果优，该项得分 8 分。

5. 采购管理

(1)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：本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采购意向进行 100%公开，该项指标得分 2 分。

(2)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：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该项指标得 1 分。

(3) 采购活动合规性：本单位本年度无采购投诉，该项指标得 2 分。

(4)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：本单位合同签订时效均在规定期限内，该项指标得分 3 分。

(5) 合同备案时效性：本单位合同签订均在当日完成本案公开，该项指标得分 1 分。

(6) 采购政策效能：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7.46 万元，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7.46 万元，占比 100%，该项指标得分 1 分。

6. 资产管理

(1) 资产配置合规性：本单位资产配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该项指标得 2 分。

(2)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：本单位不存在长期未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情况，该项指标得 1 分。

(3) 资产盘点情况：本单位 2025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，该项指标不得分。

(4) 数据质量：本单位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，该项指标得 2 分。

(5) 资产管理合规性：本单位已建立资产业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该项指标得 2 分。

(6) 固定资产利用率：本单位固定资产无闲置资产，该项指标得 2 分。

7. 运行成本

本单位“三公经费”年初预算书 52.6 万元，实际支出 24.35 万元，该项指标得满分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(一) 部分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。因资金未能及时下达，部分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。

(二) 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：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时经济分类不够细化，预算调剂较多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资金及时到达，合理支出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，提前启动项目谋划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，细化预算编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合规性。